

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伟

编制单位：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立波

项目负责人：张明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953252575

传真：--

邮编：266100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何家社区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32-80993141

传真：--

邮编：266111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泰鸿路67号3号楼204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的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文件.....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环境保护目标.....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及处理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	19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	21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21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4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1.2 结论.....	34
11.3 建议.....	34
十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本项目违法处罚及处罚结果.....	36
附件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及验收意见.....	39
附件 3 危废协议.....	43
附件 4 危废资质及许可证.....	48
附件 5 监测报告.....	49
附件 6 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验收意见.....

一、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何家社区，租赁厂房进行“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利用外购碳结钢，经切割、锻压等工序，生产金属卸扣，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锻件 20 万件/a。

本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1 月建设完成。2006 年 4 月进行试运行生产。企业为补办环评，并已经办理了处罚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2021 年版），2020 年 6 月，企业委托北京时代润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企业取得关于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批复编号为：青环崂审（2020）14 号。

2021 年 8 月 3 日，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委托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师成立验收小组，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为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涉及的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修订）；
- 5、环境保护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2001.03.01）；
- 6、山东省人大第99号令《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07）；
- 7、环办执法〔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9、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008.02.01）；
- 10、生态环境部第15号令《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01.01）；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2021年版）。

2.2技术文件

- 1、《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时代润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06）；
- 2、《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2020.06.30，批号：青环崂审〔2020〕14号）。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何家社区。项目厂区东侧为宇星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海毅源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永信达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浦里河，隔岸距厂房约63m 为何家村。项目厂址的项目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2。



图 3-1 厂址项目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3.1.1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详见表 3-1，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3-3。

表 3-1 周边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名称	方位	距项目距离 (m)
环境空气、声环境	何家村	NW	63
	大道东	S	400
	宁真幼儿园	SN	440
	荷花村	SE	800
	高家村	NW	900
	王山口村社区幼儿园	E	1000
	张家河村	NW	1000
	唐家村	W	1100
	常家村	SW	1100
	梁家村	SW	1500
	老涧沟	SW	1600
	囤山村	SW	1900



图 3-3 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3.2建设内容

3.2.1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 3-4、部分平面布置示意图 3-5。

表 3-2 项目建设组成情况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办公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180m ² , 主要进行企业运营管理。	1F, 建筑面积约 180m ² , 主要进行企业运营管理。	无
		锻压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180m ² , 主要进行碳结钢的加热锻压工序。	1F, 建筑面积约 180m ² , 主要进行碳结钢的加热锻压工序。	无
		断切下料间	1F, 设有一台断切机, 用于碳结钢下料。	1F, 设有一台断切机, 用于碳结钢下料, 设有一台备用锯床, 当断切机故障时用作下料设备。	有, 增加了一台锯床, 作为断切机备用下料设备
		机加工车间	1F, 建筑面积 300m ² , 主要进行金属锻件的钻孔工序。	1F, 建筑面积 300m ² , 主要进行金属锻件的钻孔工序。	无
2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总水用量约 605t/a, 由崂山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由崂山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无
		排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供电	由青岛市崂山区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由青岛市崂山区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无
		供热	车间制冷取暖采用户式空调。	车间制冷取暖采用户式空调。	无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3	废气处理系统	企业拟在锻压机工件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将锻压烟尘进行收集后，进入1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排放。	企业在锻压机工件出口处设置集气罩装置，锻压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排放。	无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	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设防震垫，生产厂区进行封闭式建设，设置吸声材料，北侧厂区加设2m隔音设施。	无
	固废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金属下脚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5m ² ，按要求作相应的防淋、防漏、防渗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金属下脚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万洁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按照要求建设防淋、防漏、防渗处理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5m ²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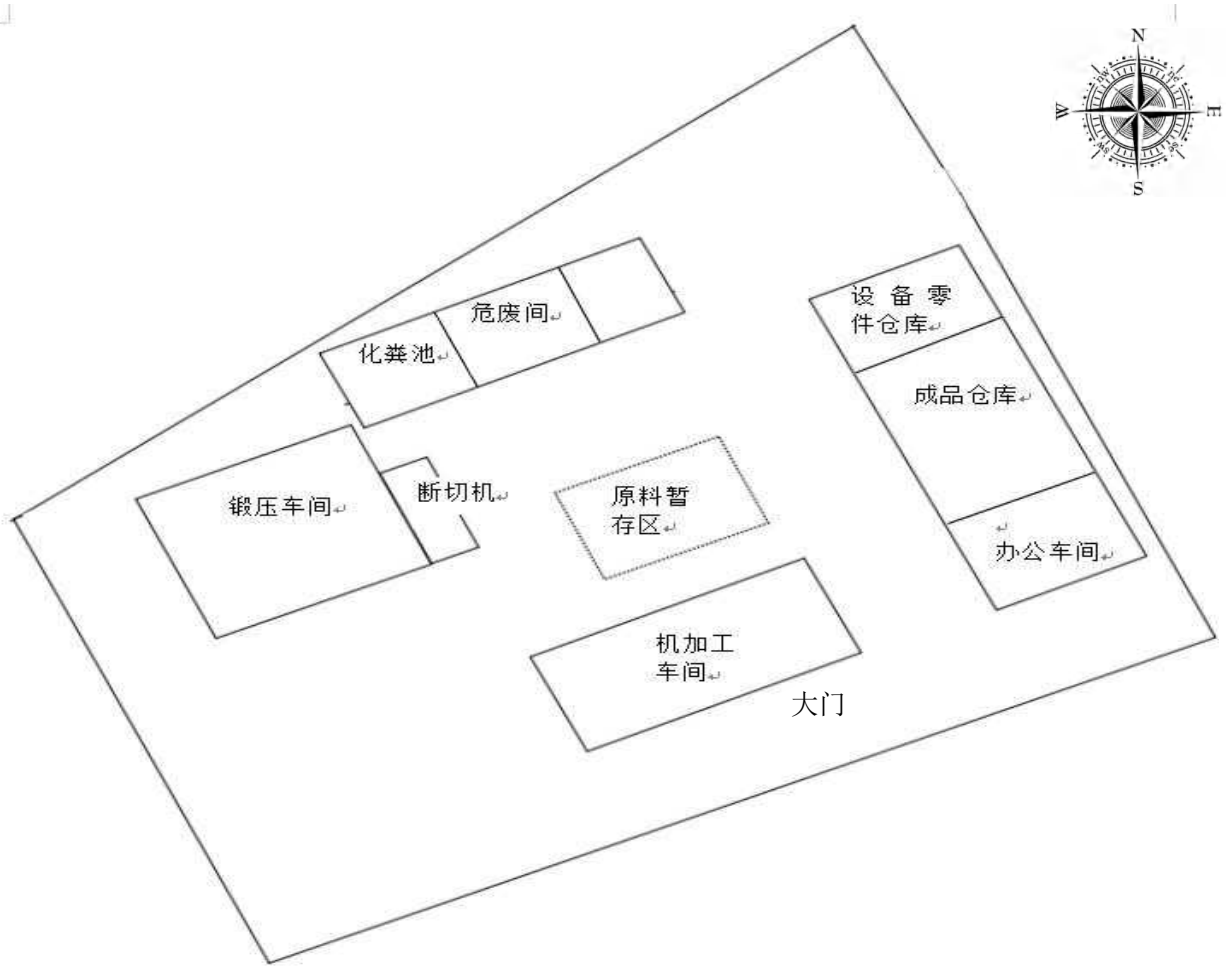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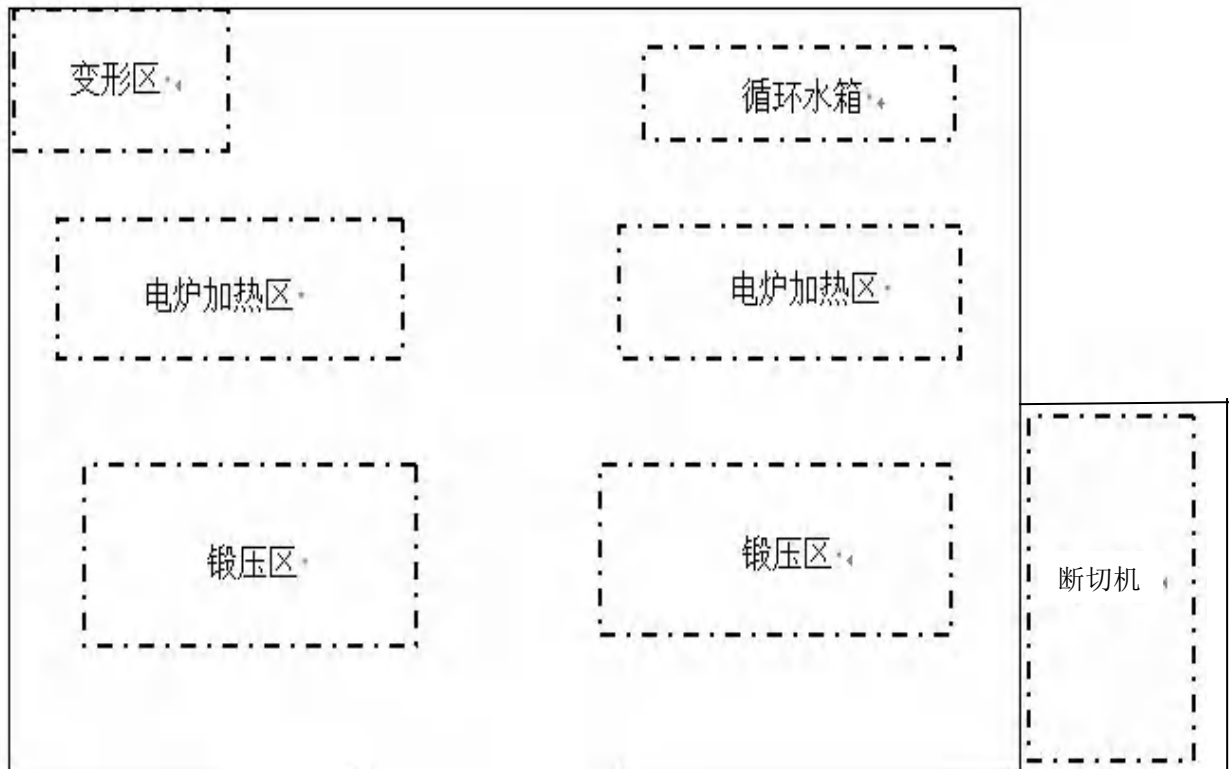


图 3-5 锻压车间示意图

3.2.2 产品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见表 3-3

表 3-3 产品名称与生产规模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是否变更
金属卸扣	20 万件/a	20 万件/a	否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数量(台)	实际数量	是否变更
1	断切机	1	1	否
2	冲床	2	2	否
3	锻压机	2	2	否
4	钻床	6	3	否
5	锯床	1	2	作为备用设备, 当断切机故障时, 代替断切机用作下料设备
6	空气锤	2	2	否
7	电炉	1	1	否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要求用量	实际用量	厂区最大存储量	是否变更
1	碳结钢	t/a	1000	1000	1.0	否
2	润滑油	t/a	0.3	0.3	0.1	否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的用水为设备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总用水量为 605t/a, 由崂山区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排放总量为 191.25m³/a。项目生产用水总量为 380m³/a, 用于钻床冷却用水和设备冷却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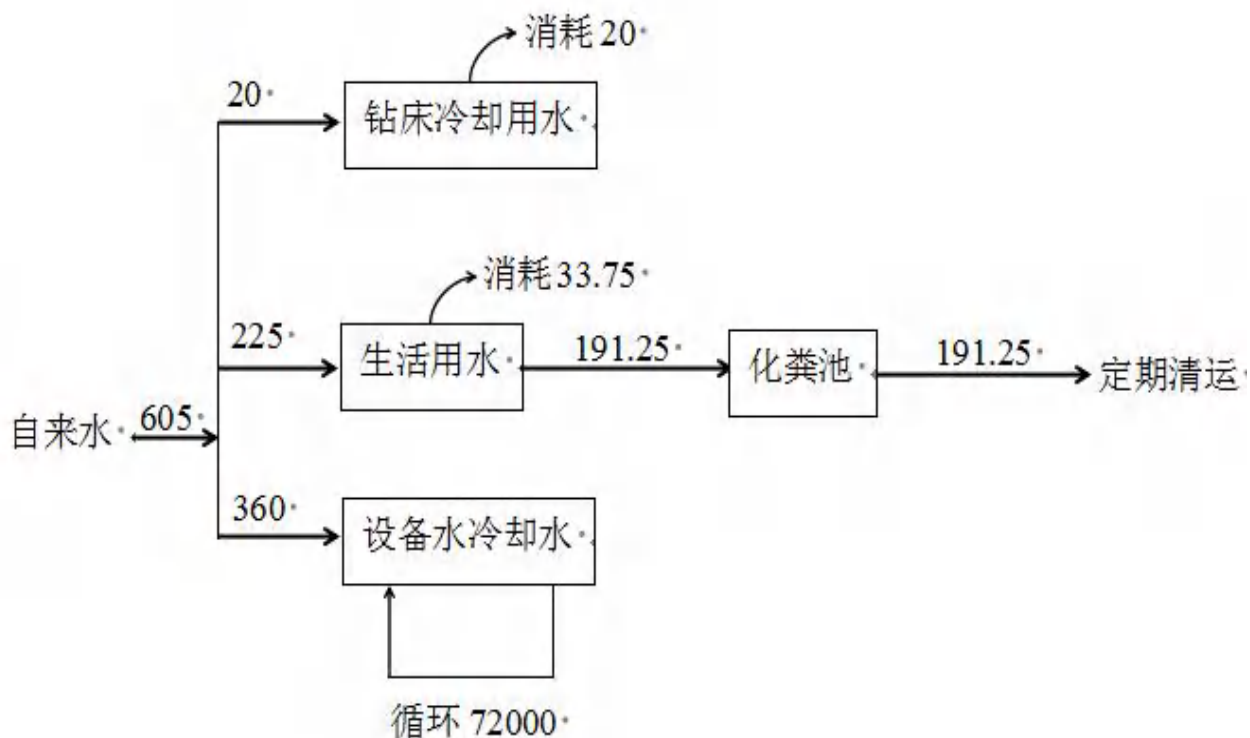


图 3-5 水量平衡图 (m3/a)

3.6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以外购碳结钢为原料，通过断切机下料、电炉加热、锻压机锻压、钻孔等工序得到卸扣产品，其中约有 5%卸扣件锻压后需通过空气锤进行冲压变形处理。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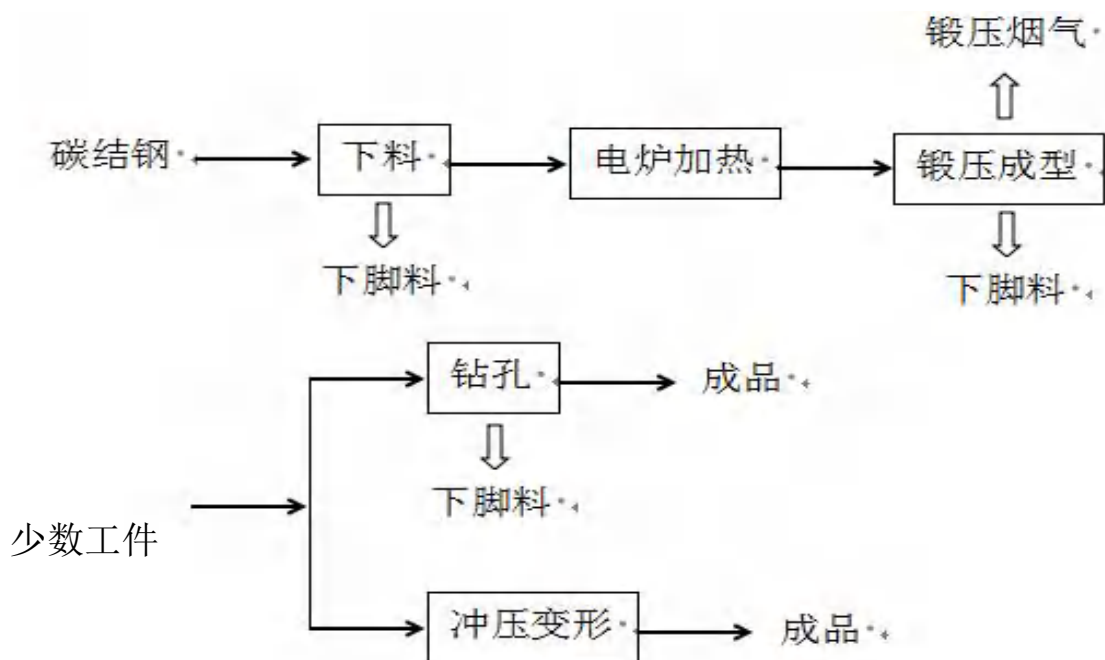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下料

外购碳结钢通过断切机根据需要进行切割下料，仓库内设有一台备用锯床，当断切机故障时用作下料设备。

2、电炉加热

碳结钢下料后进入电炉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0℃。电炉工作过程通过冷却水箱循环水进行设备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3、锻压成型

人工将电炉加热后的碳结钢放入锻压机锻压槽,通过锻压压力锻压成型,得到卸扣毛坯。

4、变形

根据需求，少数工件进入机加工车间前需要通过空气锤进行轻微变形处。

3.7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厂房新增一台备用锯床，当断切机故障时用作备用下料设备。

表 3-6 变更情况及原因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生产设施	锯床 1（台）	锯床 2（台）	由于企业生产设备变更，实际建设锯床 2 台，产能不变，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无明显变化

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原则，以上变动并未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及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图 4-1 化粪池建设地点



图 4-2 冷却循环设备

4.1.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工件在锻压过程产生的烟尘。烟尘由集气罩收集，进入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图 4-3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及监测平台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为锻压机、断切机、钻床等设备运行噪声，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隔声等措施，对锻压车间厂房进行封闭式建设，厂房采用吸声材料，于北厂界处的围墙上加设隔音板。



图 4-4 隔音板安装示意图（上一东侧 下一西侧）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下脚料、生活垃圾，项目下料及钻孔等过程产生金属下脚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职工的生活产生的垃圾均统一存放于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桶）及废含油抹布。

①废润滑油

项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经分类收集并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山东万洁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②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清理维修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抹布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类型	去向
1	金属下脚料	10	一般固废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含油抹布	0.1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生活垃圾	2.25	一般固废	
4	废润滑油（桶）	0.05	危险废物	山东万洁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图 4-5 危废暂存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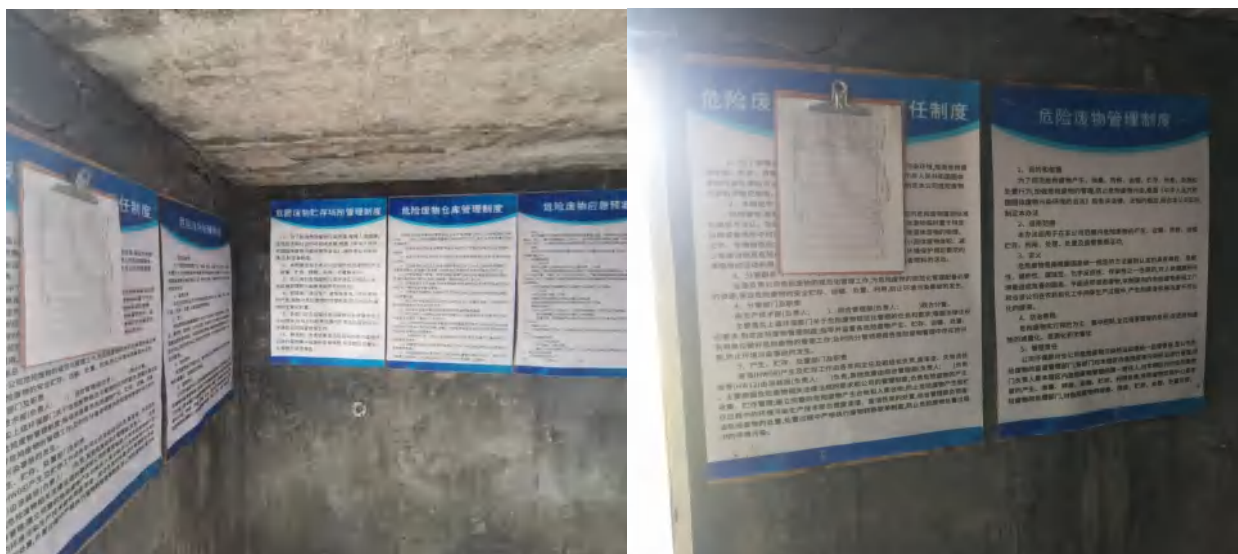


图 4-6 危废暂存库管理制度



图 4-7 危废暂存库内部分类管理

4.2其他环保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宜已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润滑油等的管理。加强库房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采取了防火、防雷等措施；配备了消防器材及用品。

②危废储存除需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储存和管理外，严格遵守国务院下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执行,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定期委托山东万洁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③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风险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措施及对策后,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4.2.2规范化采样口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规范采样口标识。



4.2.3 绿化工程

项目厂区进行部分绿化处理,绿化面积约 300m²。

4.2.4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占比 18.75%,废气治理占比 50%,噪声治理占比 12.5%,固体废物治理占比 12.5%,其他治理占比 6.25%,环保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保治理情况表

环保治理项目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其他治理	总投资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1.5	4	1	1	0.5	8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1.5	4	1	1	0.5	8

4.3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

项目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环保处理设施建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	落实
		设备冷却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落实
2	废气治理	锻压烟气	企业拟在锻压机工件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将锻压烟尘进行收集后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锻压机工件出口设置了集气罩装置，锻压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落实
		厂界废气	集气罩未能收集到的锻压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未能收集到的锻压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落实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隔声措施，对锻压车间厂房进行进一步封闭建设，并对厂房设置吸声材料，在北厂界处围墙上加设隔音板。	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设防震垫，生产厂区进行封闭式建设，设置吸声材料，北侧厂区加设 2m 隔音设施。	落实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金属下脚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金属下脚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废润滑油(桶), 委托山东万洁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落实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概况

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租赁崂山区王哥庄街道何家社区的闲置厂房进行经营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利用外购碳结钢，经切割、锻压等工序，生产金属卸扣，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锻件 20 万件/a。项目已于 2006 年 1 月建成投产，为补办环评，已经办理了处罚手续。

(二) 政策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环境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超出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四) 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锻压烟气，企业拟在锻压机工件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将锻压烟尘进行收集后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75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污水。

冷却塔排污水为 72t/a, 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leq 0.0036t/a$ 、 $BOD_5 \leq 0.014t/a$, 由于本项目冷却塔用水中无需加入缓蚀剂等添加剂, 其排污水为清净水, 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25t/a, 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leq 0.086t/a$ 、 $BOD_5 \leq 0.048t/a$ 、 $SS \leq 0.038t/a$ 、氨氮 $\leq 0.0057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因此, 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床、锻压机、断切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声级范围在 70~95dB(A)。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且均放置在车间内, 安装时加设防震垫, 并加强设备维护。对锻压车间厂房进行进一步封闭建设, 并对厂房设置吸声材料,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在北厂界处围墙上加设隔音板, 确保厂界噪声隔音达到 30 dB(A)以上。。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金属下脚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因此,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 风险评价

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风险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措施及对策后, 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 环境风险可控。

二、建议

(1) 项目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2) 项目合理规划, 优化布局, 车间内各设备布置以工艺顺畅、减少物料输送距离为原则, 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作程序, 确保设备完好, 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

(3)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 夜间不生产, 确保不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应按种类分别进行收集, 确保以上固体垃圾有合理排放去向, 并及时清

运。

综上所述，在确保以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kg/h	3.5	
厂界 噪声	噪声	dB(A)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2021年8月17日-19日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情况调查。在P1排气筒，设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在厂界周围4个点位（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设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按规范在厂界四周外布设监测点位（四个点），设置噪声监测点位。具体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2有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P1排气筒，具体监测点位见图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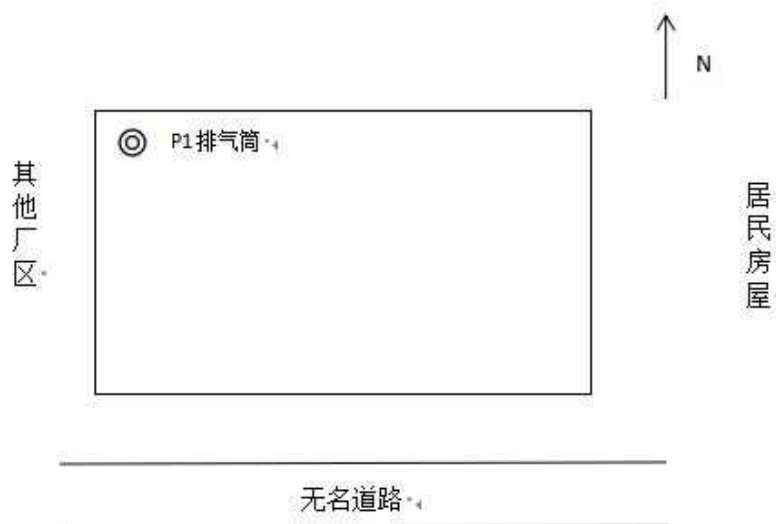


图 7-3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图

2、监测时间与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2天，每天各监测3次。

7.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表7-1及图7-2。

1、监测点位

表 7-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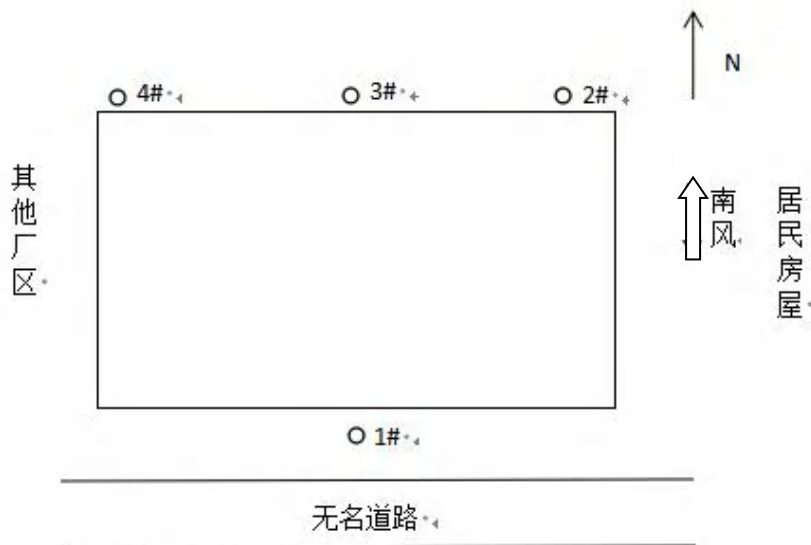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点位布设图（2021 年 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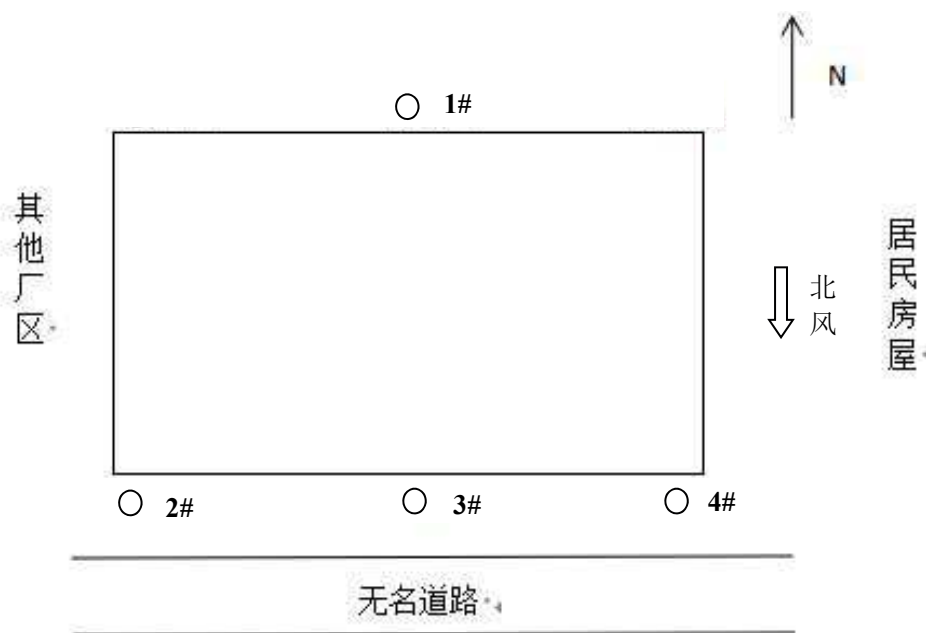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图（2018 年 8 月 18 日）

2、监测时间与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3 厂界噪声

1、监测点位

在东、南、西、北厂界最大噪声处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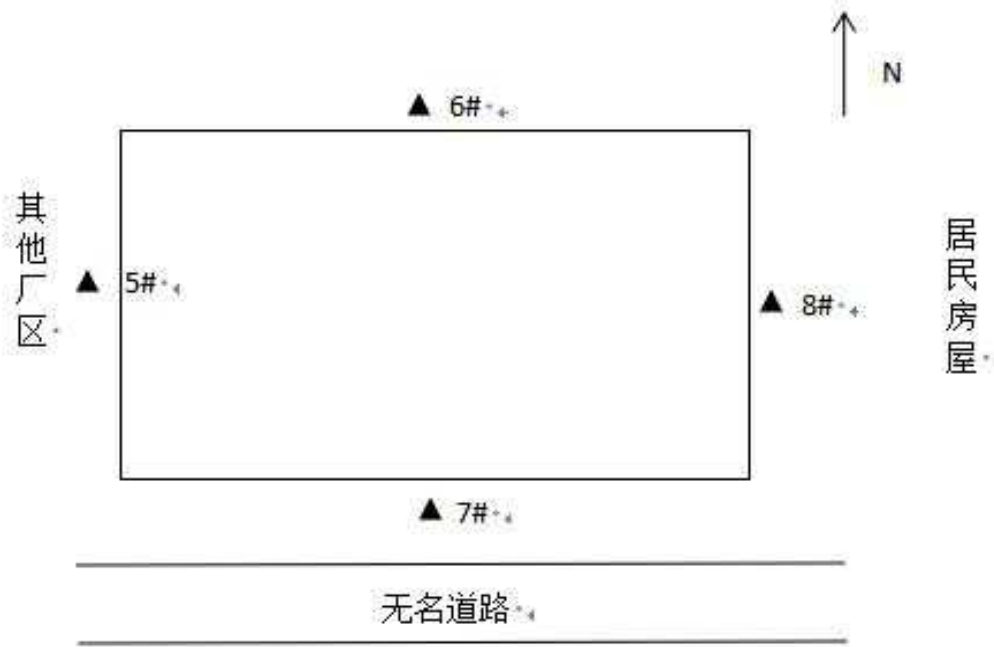


图 7-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2、监测时间与频次

噪声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15432-1995	0.001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4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厂家名称	是否检定情况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W-001-01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WN125DZH	S-010	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	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D	W-041-01/0 2/03/04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WN125DZH	S-010	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	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015-0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是
		声校准器	AWA6022A	W-042-01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厂家名称	是否检定情况
气象条件检测	—	手持式气象仪	NK5500	W-012-02	盐城紫光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是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 进行。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 30%~70%有效范围之内。

4、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及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采样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WA6022A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18.08.17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08.17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8.08.18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08.18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编号 W-042-01。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定员 15 人，企业年生产时长 300 天，公司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 9-1。

表 9.1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日期	产品	当日计划生产总数 (件/d)	实际生产总数 (件/d)	生产负荷 (%)
2021.08.17	金属卸扣	660	640	97%
2021.08.18	金属卸扣	660	660	100%
2021.08.19	金属卸扣	660	650	98%

9.2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8.17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0.189	0.236	0.249	0.374	1.0
		2#下风向	0.320	0.251	0.269		
		3#下风向	0.281	0.309	0.258		
		4#下风向	0.341	0.374	0.331		
2021.08.18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0.228	0.248	0.181	0.323	1.0
		2#下风向	0.284	0.277	0.315		
		3#下风向	0.264	0.274	0.255		
		4#下风向	0.323	0.302	0.27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74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2021.8.17			2021.8.19					
颗粒物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8	4.1	3.6	3.9	3.8	4.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9×10^{-3}	2.70×10^{-3}	3.10×10^{-3}	2.21×10^{-3}	3.11×10^{-3}	3.31×10^{-3}	3.31×10^{-3}	3.31×10^{-3}	3.5	达标
----------------	-----------------------	-----------------------	-----------------------	-----------------------	-----------------------	-----------------------	-----------------------	-----------------------	-----	----

验收期间，P1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1\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 $3.31 \times 10^{-3}\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限值 $3.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日期	时段	监测点位	L_{eq}	最大值 (L_{eq})	标准限值 (L_{eq})
2021.8.17	昼间	5#西厂界外 1m 处	54	57	60
		6#北厂界外 1m 处	54		
		7#南厂界外 1m 处	56		
		8#东厂界外 1m 处	57		
2021.8.18	昼间	5#西厂界外 1m 处	58	58	60
		6#北厂界外 1m 处	56		
		7#南厂界外 1m 处	57		
		8#东厂界外 1m 处	5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4-58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下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故不进行总量核算。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是否落实	备注
1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污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建化粪池，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2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工件锻压过程的烟气。烟尘收集后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支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锻压机工件出口处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将锻压烟尘进行收集后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3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锻压机、断切机、钻床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位置，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对锻压车间厂房进行进一步封闭建设，对北侧厂房加设隔音材料，并在北厂界处围墙上加设 2m 高隔音板等措施。	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设防震垫，生产厂区进行封闭式建设，设置吸声材料，北侧厂区加设 2m 隔音设施。	已落实	
4	废下料及钻孔等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在为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转移，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金属下脚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山东万洁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一同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废水、废气（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固废处置情况如下：

11.1.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11.1.3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锻压烟气，锻压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将锻压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进入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11.1.5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金属下脚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山东万洁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11.1.5变更情况

本项目厂房新增一台备用锯床，当断切机故障时用作备用下料设备。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生产设施	锯床1（台）	锯床2（台）	由于企业生产设备变更，实际建设锯床2台，产能不变，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无明显变化

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原则，以上变动并未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更。

11.1.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未下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1.2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验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11.3建议

- 1、定期对生产车间的清理与维护；
- 2、定期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管理；
- 3、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及处置，并做好记录；
- 5、建议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进行相应备案。

十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9-370212-33-03-000001			建设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件/a			环评单位		北京时代润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崂审（2020）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12			竣工日期		2006.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04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04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8.17-2021.8.19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1		0.0191		0.0191	+0	0.0191	-	+0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气					1		1				0.882		-	+0.118		
	颗粒物			4.1	10	1		1				0.882		-	+0.118		
	固体废弃物					0.0012		0.0012				0.0012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本项目违法处罚及处罚结果

青 岛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崂 山 分 局
责 令 改 正 违 法 行 为 决 定 书
青环崂改字 0085211号

青 岛 浩 威 达 工 具 有 限 公 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91370212780386441A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伟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何家社区

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设施未经验收,建成擅自全厂制品加工项目。

有 青岛市环保局崂山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照片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前将改正情况报告我局。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 岛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崂 山 分 局
2018 年 8 月 21 日
崂 山 分 局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青环崂听告字〔2018〕039号

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8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自2005年11月起在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何家社区建成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并正式投入生产。

上述违法行为有2018年8月25日做出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各一份；取得的取证照片一宗、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高伟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人： 曲 娟
地 址： 银川东路27号

电 话： 88993871
邮 政 编 码： 266061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

2018年8月31日

崂山分局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Qingdao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科学 求实 勤奋 创新

您要搜索什么? 例如: "环境公报" 搜索 无障碍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目录

文件公开

政策解读

行政许可结果

环境动态

政务要闻

工作动态

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

办事服务

办事服务

公众互动

征集调查

在线问政

! 首页>>政府信息公开>>结果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处罚日期: 2018年09月18日

处罚文号: 青环经罚字〔2018〕039号

违法事实: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自2005年11月起在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何家社区建成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并正式投入生产。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内容: 罚款

处罚金额: 200000 (元)

执法单位: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

执行情况: 已履行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文件

青环崂审〔2020〕14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 关于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何家社区，租赁厂房进行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的建设，项目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为4200m²，建筑面积约1580m²。项目主要设锻压车间、机加工车间、成品车间等。项目产品为碳结钢卸扣，生产规模为20万件/a。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断切机、锯床、叉车各1台，冲床、锻压机、电炉、空气锤各2台，钻床6台。主要生产工艺：以外购碳结钢为原料，通过断切机下料、电炉加热、锻压机锻压、钻孔等工序

得到卸扣产品，其中约有 5%卸扣件锻压后需通过空气锤进行冲压变形处理。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污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建化粪池，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工件锻压过程产生的烟气。烟尘收集后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支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锻压机、断切机、钻床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对锻压车间厂房进行进一步封闭建设，对北侧厂房加设隔音材料，并在北厂界处围墙上加设 2m 高隔音板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faint, illegible text) ...

抄送：北京时代润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项目编号：2019-370212-33-03-000001

附件 3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SDWJ-2020-SW-QD-HWD-506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20年11月06日

第1页 共5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何家社区

邮政编码：266100

联系电话：13953252575 传 真：_____

乙方（受托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252500

联系电话：15863567899 座机电话：0635-510577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20年10月11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03），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

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体			桶装	根据化 验结果 报价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体			桶装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甲方合同服务款 3000 元整。

2、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0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5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等技术资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方 一 份，乙方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11 月 06 日

乙方：山东万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11 月 06 日



正本



HJ202108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J2021080030

报告名称: 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5日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岛海威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何家村		
联系人	高伟	联系电话	13953252575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人	分析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贾振东、刘海山	马春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贾振东、刘海山	马春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贾振东、刘海山	—
采样时间	2021年08月17日~ 2021年08月19日	检测时间	2021年08月23日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结论判定	只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判定。		
备注	—		

签发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编制人: 张超群

审核人:

批准人: 谭永靖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现场采样(检测)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值 (kg/h)
P1 排气筒	颗粒物	Q2108020001-1	15:12	3.5	3.5	1.92×10 ⁻³	2.39×10 ⁻⁴
		Q2108020001-2	15:30	3.1		2.07×10 ⁻³	
		Q2108020001-3	15:49	4.0		3.18×10 ⁻³	
		Q2108020002-1	16:15	3.8	3.8	2.67×10 ⁻³	2.70×10 ⁻³
		Q2108020002-2	16:34	3.2		2.25×10 ⁻³	
		Q2108020002-3	16:55	4.4		3.19×10 ⁻³	
		Q2108020003-1	17:15	4.1	4.1	3.05×10 ⁻³	3.10×10 ⁻³
		Q2108020003-2	17:35	4.6		3.58×10 ⁻³	
		Q2108020003-3	17:56	3.7		2.68×10 ⁻³	

排气筒参数信息: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标杆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5:12	549	15	0.30	0.07	32.1	2.5
		15:30	667				32.8	3.1
		15:49	795				34.0	3.6
		16:15	702				29.3	3.2
		16:34	702				30.2	3.2
		16:55	726				30.9	3.3
		17:15	744				31.6	3.4
		17:35	778				32.0	3.5
		17:56	725				31.0	3.3

本页以下空白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现场采样 (检测) 日期: 2021 年 08 月 1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值 (kg/h)
P1 排气筒	颗粒物	Q2108020031-1	15:14	3.6	3.6	1.72×10 ⁻³	2.21×10 ⁻³
		Q2108020031-2	15:37	3.2		1.97×10 ⁻³	
		Q2108020031-3	15:56	4.0		2.94×10 ⁻³	
		Q2108020032-1	16:15	4.3	3.9	3.35×10 ⁻³	3.11×10 ⁻³
		Q2108020032-2	16:36	3.8		3.06×10 ⁻³	
		Q2108020032-3	16:55	3.5		2.93×10 ⁻³	
		Q2108020033-1	17:15	3.2	3.8	2.72×10 ⁻³	3.31×10 ⁻³
		Q2108020033-2	17:36	3.9		3.36×10 ⁻³	
		Q2108020033-3	18:02	4.4		3.84×10 ⁻³	

排气筒参数信息: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标杆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5:14	477	15	0.30	0.07	33.3	3.3
		15:37	615				33.6	3.2
		15:56	734				33.6	3.3
		16:15	779				32.2	3.2
		16:36	804				32.1	3.3
		16:55	838				32.4	3.1
		17:15	850				32.3	3.9
		17:36	862				32.1	3.9
		18:02	872				31.8	4.0

本页以下空白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样(检测)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颗粒物	1#上风向	Q2108020005	11:18	0.189
		Q2108020009	12:30	0.236
		Q2108020013	13:41	0.249
	2#下风向	Q2108020006	11:19	0.320
		Q2108020010	12:31	0.251
		Q2108020014	13:40	0.269
	3#下风向	Q2108020007	11:19	0.281
		Q2108020011	12:32	0.309
		Q2108020015	13:40	0.258
	4#下风向	Q2108020008	11:20	0.341
		Q2108020012	12:30	0.374
		Q2108020016	13:41	0.3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年08月17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上风向	11:18-12:18	晴	29.8	100.12	南	2.4
	12:30-13:30	晴	30.0	100.10	南	2.1
	13:41-14:41	晴	30.1	100.09	南	2.7
2#下风向	11:19-12:19	晴	29.7	100.12	南	2.6
	12:31-13:31	晴	30.1	100.11	南	2.1
	13:40-14:40	晴	29.6	100.12	南	2.7
3#下风向	11:19-12:19	晴	29.7	100.11	南	2.2
	12:32-13:32	晴	30.3	100.12	南	2.3
	13:40-14:40	晴	29.7	100.13	南	2.6
4#下风向	11:20-12:20	晴	28.9	100.14	南	2.1
	12:30-13:30	晴	29.8	100.15	南	2.0
	13:41-14:41	晴	28.2	100.10	南	2.1

本页以下空白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现场采样 (检测) 日期: 2021 年 08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1#上风向	Q2108020018	10:30	0.228
		Q2108020022	11:42	0.248
		Q2108020026	12:55	0.181
	2#下风向	Q2108020019	10:31	0.284
		Q2108020023	11:43	0.277
		Q2108020027	12:56	0.315
	3#下风向	Q2108020020	10:32	0.264
		Q2108020024	11:43	0.274
		Q2108020028	12:55	0.255
	4#下风向	Q2108020021	10:30	0.323
		Q2108020025	11:42	0.302
		Q2108020029	12:57	0.27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1 年 08 月 1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上风向	10:30-11:30	晴	27.2	100.10	北	2.4
	11:42-12:42	晴	28.0	100.03	北	2.6
	12:55-13:55	晴	29.1	100.00	北	2.1
2#下风向	10:31-11:31	晴	27.5	100.08	北	2.1
	11:43-12:43	晴	28.1	100.04	北	2.0
	12:56-13:56	晴	29.3	99.98	北	1.9
3#下风向	10:32-11:32	晴	27.4	100.08	北	2.3
	11:43-12:43	晴	28.3	100.01	北	2.1
	12:55-13:55	晴	29.5	99.97	北	2.0
4#下风向	10:30-11:30	晴	27.0	100.11	北	2.0
	11:42-12:42	晴	28.6	100.00	北	2.3
	12:57-13:57	晴	29.1	99.99	北	2.1

本页以下空白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 噪声

现场采样(检测)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Leq, dB (A)
5#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12:42	54
6#北厂界外 1m 处		12:49	54
7#南厂界外 1m 处		12:56	56
8#东厂界外 1m 处		13:04	57

气象条件: 2021年08月17日, 昼间风速 2.5m/s, 晴。

现场采样(检测)日期: 2021年08月18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Leq, dB (A)
5#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11:49	58
6#东厂界外 1m 处		11:56	56
7#南厂界外 1m 处		12:03	57
8#西厂界外 1m 处		12:11	58

气象条件: 2021年08月18日, 昼间风速 2.3m/s, 晴。

二、仪器设备(名称、型号、仪器编号、厂家名称)

检测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厂家名称	是否经过 检定/校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W-001-01	青岛崂应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是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WN1250ZH	S-010	奥豪斯仪器(常 州)有限公司	是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 样器	LB-6120AD	W-041-01/ 02/03/04	青岛路博建业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WN1250ZH	S-010	奥豪斯仪器(常 州)有限公司	是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W-015-02	杭州爱华仪器有 限公司	是
		声校准器	AWA6022A	W-042-01	杭州爱华仪器有 限公司	是
气象条 件检测	—	手持式 气象仪	NK5500	W-012-02	盐城紫光电子仪 器有限公司	是

本页以下空白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校准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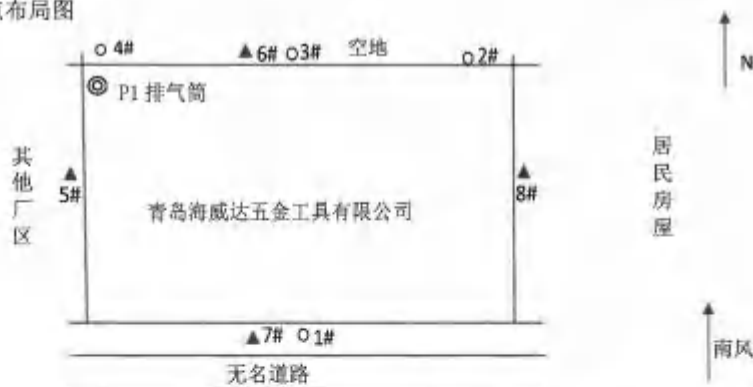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校准系数
声级校准器	93.8dB(A)	93.8dB(A)	0

三、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编号(含年号)及(方法)名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检测点布局图

8月17日检测点布局图



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o”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8月18日和8月19日检测点布局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说 明

- 1、报告无“章”、“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于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青岛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2-80993141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泰鸿路 67 号 3 号楼 204 室